

樂活長青

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銀髮族專屬特定傷病保障，投保年齡最高至80歲
特定傷病雙重保障，補足晚年看護缺口



銀髮族專屬特定傷病保障

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等(註1+註2)



一次給付+月月補助

整筆特定傷病保險金(註2)，另再
提供120個月生活照護保險金(註3)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導致重大失能(1~6級)，
提供120個月長期照顧補助(註4)



長期保障補足長照缺口

定期繳費，投保年齡最高至80歲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10.09.24康健(商)字第1100000057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相關說明
特定傷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依確診當時之保險金額×以下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50% (50萬)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100% (100萬)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有效。
	生活照護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依確診當時之保險金額×以下給付比例： 每月額外給付，保證120個月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0.5% (5千)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1% (1萬)	-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有效。 -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意外失能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致1-6級失能 每月給付，保證120個月 保險金額 1% (1萬)	-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有效。 -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 第1級失能需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180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始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其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身故之保單年度：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保險金額 10% (10萬)扣除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豁免保險費	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 因疾病或意外致1-6級失能

- 註1：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前述「特定傷病」中之各項疾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第八條給付比例，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第九條給付比例，按月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生活照護保險金」。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安達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依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按月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安達人壽始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10年期(月繳)		20年期(月繳)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	352	317	581	563
55	519	475	959	986
60	880	862	1,549	1,672
65	1,566	1,646	2,358	2,631
70	2,534	2,622	3,318	3,784
75	3,476	3,784	-	-
80	4,171	5,060	-	-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保障年期：10 或 20 年期，保障期間同繳費年期。
- 3.本契約所稱之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各項疾病詳細定義請參照保單條款。
- 4.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5.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6.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7.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 8.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9.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9.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0.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1.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2.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604-005 DMA DM